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4—3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5月3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自新规颁布后首次低于1元，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2.1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颁布后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

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